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转让深圳市昌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同时也为了兼顾更聚焦公司转型医疗产业的战略目标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的基础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该项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合法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顾立基、张锦慧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